

#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

---

##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农业生物重要性状形成与环境适应性基础研究”等 14 个重点专项 2024 年度项目的通知

省级有关部门，各市（州）科技局，产学研机构等相关单位：

农业农村部印发了《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农业生物重要性状形成与环境适应性基础研究”等重点专项 2024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，根据通知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农业生物重要性状形成与环境适应性基础研究”等 14 个重点专项 2024 年度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重点专项”），必须紧扣项目申报指南，紧密联系国家目标以及四川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的需求。

（二）申请资格、具体申报方式严格按照《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农业生物重要性状形成与环境适应性基础研究”等重点专项 2024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[https://service2.most.gov.cn/kjjh\\_tztg\\_all/20240813/5556.html](https://service2.most.gov.cn/kjjh_tztg_all/20240813/5556.html)）要求执行。请申报单位

对所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把关。

(三)科技厅负责组织重点专项的申报推荐工作。各申报单位于**2024年8月22日8:00至9月26日16:00**，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>)进行网上申报，并于**2024年9月20日18:00前**登陆“四川政务服务网”([www.sczwfw.gov.cn](http://www.sczwfw.gov.cn))，上传加盖单位公章后的“申报国家科技创新2030/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预申报书简表”扫描件(以下简称预申报书简表)。

具体操作步骤：以法人身份登陆“四川政务服务网”([www.sczwfw.gov.cn](http://www.sczwfw.gov.cn))，选择“法人服务—科技创新—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服务—申请”，下载“预申报书简表”，填写—盖章—扫描件上传，并根据网上办理流程完成上报。或下载附件，填写完成后盖章，扫描上传。如预申报书简表扫描件无法上传，请将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，并同时与受理处室联系。

申报单位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和多头推荐申报。

请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(州)科技管理部门、相关单位高度重视，按要求认真组织，及时报送。科技厅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、推荐。

## 二、重点专项受理处室

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农业生物重要性状形成与环境适应性基础研究”等14个重点专项2024年度项目由科技厅农林与资源环

境科技处受理。

### 三、业务咨询电话及邮箱

联系人：聂炜玮、陈兴

电 话：028-86711518、028-86615168

邮 箱：921327671@qq.com

技术咨询电话：中继线 010-58882999

附件：申报国家科技创新 2030/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预申报书简表



附件

**申报国家科技创新 2030/重点研发计划  
重点专项预申报书简表**

项目年度	
项目名称	
指南名称	
项目指南方向 (明确到三级标题)	
项目牵头人	
牵头单位	
参与单位	
申报经费(万元)	
简要内容 (600字左右)	
目标 (300字左右)	

联系人及电话: